

郑州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

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为建立实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，科学规范组织实验教学，切实保障实验教学环节的时间和效果，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总则

(一) 实验教学是指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或理论课程内的实验环节。

(二)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，启迪学生思维，提高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使学生掌握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的方法。

二、实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

(一) 实验教学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学大纲要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、整体优化的原则。

(二)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由院（系）制定，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审定并上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(三) 实验课程必须具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当明确实验教学目的、要求、原理、步骤、实验注意事项等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由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审定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(四)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展实验教学。

(五) 实验记录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资料，院（系）应当根据本专业特点设计实验记录表，并根据实际教学执行情况如实填写记录。

(六) 每学期的实验课程安排表，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。各院（系）要切实做好实验教学工作安排，于每学期开学前，填写本学期《郑州大学本科生实验课程安排表》并上报教务处。

(七) 实验室要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工作守则，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。

(八) 院（系）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郑州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定期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对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

(一)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严格履行《郑州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》。

(二)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，课前做好实验准备，检查仪器、材料是否完备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。

(三) 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及首开实验，实验室应建立试讲试做制度。

(四)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改革，努力改进实验教学方法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。

(五)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，应当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。

四、对学生的要求

(一)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严格遵守《郑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。

(二) 学生参加实验应提前预习，了解实验内容；实验过程中，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做好实验记录。

(三) 学生应依据原始实验记录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。

五、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

(一) 院（系）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验考试考核办法。

(二) 对实验成绩不合格者，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学生经批准免修的理论课，其实验部分不得免做；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，学生不得申请免修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郑州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6〕38号）文件废止。

(二)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